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100Z043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3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100Z0436 号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荣信教育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文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荣信文化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荣信文化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荣信文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荣信文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

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荣信文化公司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荣信文化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荣信文化公司容诚专字[2024]100Z0436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纪玉红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周丽杰

2024 年 4 月 22 日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4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1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5.4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83.90万元，扣除含税的发行费用6,878.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6,905.11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100Z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6,905.1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6,815.92
其中：2023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20,419.68
2022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	6,396.24
募集资金余额	20,089.19
加：利息收入	637.32
加：投资收益	345.92
减：手续费用	4.0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	21,068.4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9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招商银行西安南大街支行	129906760910903	1,668.51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611301134013001996545	3,024.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72240078801000000059	16,375.13
合 计		21,068.41

注：“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均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名义签署；“浦发银行西安科技二路支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均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名义签署。

注：表格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6,815.92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77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6,905.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419.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15.9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少儿图书开发及版权储备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2,348.93	3,108.76	51.81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18,070.75	23,707.16	94.83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000.00	31,000.00	20,419.68	26,815.92	86.50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770.00	4,77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暂未确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11,135.11	11,135.11	0.00	0.00	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合计		46,905.11	46,905.11	20,419.68	26,815.92	57.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783.9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6,905.11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 15,905.11 万元。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依公司后续发展需要及相关规定确定具体用途。</p> <p>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4,77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0 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